



证券代码：002507

证券简称：涪陵榨菜

公告编号：2021-036

##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7月29日上午10:30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大波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半年报摘要同时还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



规定执行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**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**

公司拟以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87,630,022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.0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266,289,006.60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审核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7月31日